

申訴事件審議流程圖

廠商申訴（採購法§76、§102）

- 廠商應繕具申訴書向申訴會提起申訴，並副知招標機關（採購法§76、§78）
- 廠商應繳納審議費（每案3萬元）（採購法80）

招標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日起 10 日內，向申訴會陳述意見，並副知申訴廠商（採購法§78）

申訴會進程序審查（採購法§79）

- 申訴事件是否屬申訴會管轄事件？
- 申訴是否符合法定期間？
- 申訴是否符合法定程式？有無依法補正？

- 非本會管轄申訴事件，應移轉有管轄申訴會（規則§9）
- 履約爭議事件誤提起申訴者，得申請改行調解程序（規則§27）

申訴會指定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（採購法§80）

-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
- 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，通知廠商、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

申訴會委員會議審議並作成審議判斷

- 審議判斷應指明違法與否，並得建議處理方式（採購法§82I）
- 申訴程序不合法者，應不予受理（採購法§79）
- 必要時，得於審議前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（採購法§82II）

審議判斷判斷視同訴願決定
（採購法§83）

廠商不服審議判斷，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

※本圖表簡稱說明如下：
政府採購法簡稱「採購法」
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簡稱「規則」